

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國史館一樓推廣教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72 人

（應出席人數 111 人、出席 72 人、請假 39 人）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五、主席：林理事長滿紅 記錄：行政組長林明洲

六、主席致詞暨介紹貴賓：（略）

七、貴賓致詞：（略）

八、工作報告—會務報告

（一）本學會圖記自 98 年 12 月 16 日正式啟用，內政部已准予備查。內政部核定文號及稅籍資料登錄。

（二）本學會推廣組長陳聰民於 99 年 12 月 3 日請辭，改聘李西勳先生擔任推廣組長。

（三）辦理「大眾史學學術研討會」，本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8 至 9 日（週六至週日）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、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等單位合辦，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。總計進行 1 個專題演講、發表 8 篇論文，150 人報名參加。

（四）「臺灣人、臺灣事」口述歷史種子培訓研習會紀實報告。本會為落實口述歷史之運用，於 10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，假國史館推廣教室辦理「臺灣人、臺灣事口述歷史種子培訓研習會」，希冀透過「口述歷史」運用技巧及經驗分享，激發民眾勇於發聲，分享自己生命歷程的故事，藉由文字、圖像、照

片、影像、語音留下註記，並進而帶動周遭的人、事、物彼此交流互動、影響，共同為臺灣人、臺灣事留下記錄。

本學會「會刊第二期」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出版，參加 100 年 5 月 7 日「臺灣人、臺灣事」口述歷史種子培訓研習會學員均已分送，其餘配合本次會員大會分送全體會員，以節約郵資費用。

(五) 新加入個人會員呂芳上先生(國史館館長)、陳立文女士(國史館主任秘書)、謝國興先生(中研院台史所研究員)、侯坤宏先生(國史館纂修)、歐素瑛女士(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)、楊孟娃女士(退休人員)、賈蘭馨女士(萬華區公所管理員)、吳瑞嘉女士(退休人員)。截至 100 年 7 月 7 日為止，個人會員 95 人、團體會員 14 個單位，合計 109 人(含單位代表)。

(六) 本學會網站：

固定網址：www.oh.org.tw

E-mail: ohorgtw@gmail.com

(七) 本學會郵政劃撥帳號：22695657

戶名：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

(八) 本學會聯絡地址及電話如下，未來再依據新任理事長選任辦理變更地址及電話。

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4 號

電話：0936-965640、0919-056710

傳真：049-2312080

九、財務監察報告：

本會監事會遵照章程規定之職責、監督會務工作之推行，認真執行各項任務，並對理事會提送之 99 年度經費決算、現金出納表等，經監事會詳細審查，

結果均符合規定，審查確實無誤，謹報請
鑒查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

常務監事 黃富三

監 事 朱重聖

楊玉姿

楊翠華

李明仁

十、學會網站使用導覽

報告人：林資訊組長嘉慧

十一、討論提案

(一) 案由：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 100 年 8 月 5 日郵局帳戶現金查詢資料等（如後附大會手冊）。

說明：本案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工作計畫案（如後附大會手冊）。

說明：本案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經費預算案（如後附大會手冊）。

說明：本案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十二、臨時動議決議：
- 十三、第2屆理監事選舉。
- 十四、散會：下午2時10分。